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局文件

平开城建环〔2023〕45号

平顶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

现将《平顶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平顶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结合实际，现制定《平顶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建立监管的市场主体名录库，名录信息包括市场主体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

（三）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梳理具备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四）实行动态管理。对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二、抽查事项

- (一) 对污染源的督导检查工作;
- (二) 对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
- (三) 对新型墙体材料监督检查
- (四) 对建筑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 (五) 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六) 对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 (七)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 (八) 对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师、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 (九)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 (十) 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工作。

三、抽查范围

高新区辖区企业、在建工程。

四、抽查依据

- (一) 对污染源的督导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

方案》（环办〔2015〕88号）

（二）对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全国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四条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三）对新型墙体材料监督检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完善墙体材料革新管理制度的通知》

（四）对建筑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五）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对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七）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

(八) 对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师、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2. 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3. 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九）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2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十）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工作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物业管理行业组织应当在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履行联络、协调和服务职责，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提高物业服务水平。

五、抽查频次及方式

（一）对污染源的督导检查工作

抽查比例：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为 25%，一般排污单位抽查比例为 10%，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为 50%。

抽查频次：每季度 1 次。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工作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工作，现场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提出整改要求，按程序报告并作出处理，做到全程留痕。

（二）对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

不定项抽查

抽查频次：每年一次；抽查比例 2%，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三）对新型墙体材料监督检查抽查

每年一次；抽查比例 10%，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四）对建筑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每年一次；抽查比例 100%，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五）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每年一次；抽查比例 100%，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六）对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每年一次；抽查比例 100%，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七）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每年一次；抽查比例 100%，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八）对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师、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
监督检查

每年一次；抽查比例 20%，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九）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每年一次；抽查比例 10%，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十）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工作

抽查比例为 2%，为每年度 1 次。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填写《现场检查记录》。

原则上，对同一企业，不同执法部门实施检查时，应当实行联合检查。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六、公示制度

各相关科室应当于“双随机”检查任务完成后 20 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	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	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2%	1 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	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一般检查事项	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	5%	1 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	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2%	1 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	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	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0%	1 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	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0%	1 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	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建筑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	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一般检查事项	权限内审批的建筑业企业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7	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一般检查事项	权限内审批的建筑业企业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8	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三款、第九条。	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9	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师、建筑师、工程造价发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三条；《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一般检查事项	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国有投资或部分国有投资建筑工程项目	20%	1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	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新型墙体材料监督检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完善墙体材料革新管理制度的通知》	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1	城乡建设和 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日 常环境监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城乡建设和 生态环境局	一般检 查事项	排污单位	一般排污单 位 10%，重点 排污单位 25%，特殊监 管对象 50%	1 次/季 度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	-------------------	----------------	----------------	------------	------	---	------------	---------------	--

